

附表十二、延後實習切結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

延後實習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\_\_\_\_\_類

\_\_\_\_\_組招生考試，本人同意錄取後不因教育實習因素，申請休學，並同意依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劃安排，於修業期間進行教育實習。

如違反上述承諾，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入學，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資格，並償還公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